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协议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以下简称“信通院华东分院”）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集团总部签署了《战略意向合作协议》。

（二） 审批情况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协议对手方情况

信通院华东分院成立于2010年9月，是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

院、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联合共建的地方政府智库和研发创新平台，是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四大分院之一。

信通院华东分院当前业务领域涵盖大通信、大数字化、大安全、新型工业化四大方向，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经济、智慧城市、5G/6G、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等专业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为政府与企业提供高端咨询、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活动运营、标准制定、评估评测等服务与解决方案。

作为地方智库，信通院华东分院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服务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助推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和智慧社会的发展建设。

信通院华东分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秉持平等互利、协同创新的原则，从服务国家战略，培育未来产业角度出发，以“技术验证、产业协同、生态构建”为核心思路。深入布局“6G+AI”、“6G+卫星”两大重点技术方向。联合产学研合作伙伴，构建技术可行性验证、市场价值评估、产业链协同孵化的全链条概念验证体系，双方共同推进新一代 6G 通信+卫星互联网测试验证中心的建设工作。

四、 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意向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深化合作，充分利用双方相关资源及产业优势，强强联合、协同创新，推动双方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从长期来看，将对公

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战略意向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意向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内容后续将签订具体项目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与信通院华东分院签订的《战略意向合作协议》。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